新金叶安徽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铜、铜制品及含铜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9日，新金叶安徽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再生铜、铜制品及含铜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以及《新金叶安徽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铜、铜制品及含铜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金叶安徽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凤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20000万元建设占地面积约88亩，合约5.87hm²的再生铜、铜制品及含铜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新建6条再生铜生产线（废线路板处理线）、1条污泥预处理线（制砖）、2条再生铜生产线（污泥处理线）和2条废线路板脱锡拆解线及其附属及配套设施。可形成年产10万吨黑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16日，凤阳县发展改革委同意“新金叶安徽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铜、铜制品及含铜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208-341126-04-01-883280）。

2022年9月，新金叶安徽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金叶安徽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铜、铜制品及含铜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年1月5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滁环办复〔2024〕19号”文《关于新金叶安徽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铜、铜制品及含铜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2024年9月11日，新金叶安徽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证书编号：91341126MA8P83P723001P，有效期限为2024年9月11日至2029年9月10日。

2026年5月6日，新金叶安徽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341126-2026-026-M；

2024年1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7月本项目完成建设，2024年11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的6条再生铜生产线（废线路板处理线）、1条污泥预处理线（制砖）、2条再生铜生产线（污泥处理线）和2条废线路板脱锡拆解线及其附属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铜制品生产线不再建设，纯铜杆不再生产，减少2万吨产能；项目整体产能减少2万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分析化验室未建设，项目固废特性鉴别、产品成分检测委外；**不属于重大变动。**

（3）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已进行非重大变动论证。**

（4）拆解废气、熔炼废气净化设施发生变动，**已进行非重大变动论证。**

（5）污水处理站工艺发生变化，**已进行非重大变动论证。**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脱硫塔排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脱硫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循环冷却废水一起用于急冷塔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雨水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共设2条脱锡拆解线，配套47台脱锡电炉、6台滚锡炉，在脱锡炉上方设集气罩，脱锡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和吸风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喷淋塔喷淋+静电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排气筒（编号为DA001）排放。

本项目6条线熔炼线的熔炼废气分别采用SNCR脱硝+沉降室+急冷+旋风除尘+表冷+活性炭粉喷射+干法脱酸+布袋除尘+湿法脱酸处理后，尾气汇总后经1根56m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2条污泥处理线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采用一套“急冷+SCR+活性炭粉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处理后，尾气汇总后经1根56m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脱硫石灰料仓废气、制砖石灰料仓废气、活性炭粉料仓废气等。料仓粉尘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1#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破碎机、输送机、风机、切锯机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声罩、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产生固废包括锡锭、炉渣、脱硫石膏、除尘灰、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机油和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锡锭、上引炉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富氧侧吹炉炉渣、脱硫石膏需进行危废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处理，目前尚未进行危废鉴别，验收期间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待鉴别结果出来后，按照鉴别结果处理；制砖除尘灰、脱锡除尘灰、初期雨水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回用于制砖线制砖；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交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交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危废库位于1#厂房西侧，占地面积1150m2，库房内分区规划不同区域进行危险废物存放。按照规范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建设；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拆解废气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4mg/m^3，最大排放速率0.050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18mg/m^3，最大排放速率0.083kg/h；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4×10^{-3}mg/m^3，最大排放速率1.24×10^{-4}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标准要求。

DA002富氧侧吹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3mg/m^3，最大排放速率0.079kg/h；SO2最大排放浓度为23mg/m^3，最大排放速率1.56kg/h；NOx最大排放浓度为5mg/m^3，最大排放速率0.327kg/h；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25mg/m^3，最大排放速率0.079kg/h；HCl最大排放浓度为3.6mg/m^3，最大排放速率0.230kg/h；一氧化碳最大排放浓度为38mg/m^3，最大排放速率2.03kg/h；铅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60×10^{-3}mg/m^3，最大排放速率3.66×10^{-4}kg/h；镉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77×10^{-4}mg/m^3，最大排放速率9.43×10-6kg/h；铬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0155mg/m^3，

最大排放速率8.26×10^{-4}kg/h；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0392mg/m3，最大排放速率2.00×10^{-5}kg/h；锑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11×10^{-3}mg/m^3，最大排放速率1.05×10^{-4}kg/h；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Sn+Sb+Cu+Mn+Ni+Co计）最大排放浓度为0.050mg/m^3，最大排放速率2.97×10^{-3}kg/h；二噁英类最大日均值为0.476ngTEQ/m^3；；监测结果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及《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两者较严标准要求。

DA003制砖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5mg/m^3，最大排放速率0.020kg/h；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300mg/m^3、0.031mg/m^3、0.06mg/m^3、0.0088mg/m^3、0.116mg/m^3、<3×10^{-6}mg/m^3、7.38×10^{-5}mg/m^3、3.58×10^{-3}mg/m^3、8.86×10^{-4}mg/m^3、2.37×10^{-4}mg/m^3、1.15×10^{-4}mg/m^3、1.63×10^{-4}mg/m^3，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氟化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SO2、NOX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汞、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标准。

脱锡拆解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2mg/m^3，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8~6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0~53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新金叶安徽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铜、铜制品及含铜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年排放量分别为0.5352吨、7.488吨、1.5696吨、0.0826吨，满足滁州生态环境局“滁办环复〔2023〕52号”文《关于新金叶安徽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铜、铜制品及含铜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要

求（二氧化硫15.869吨/年、氮氧化物31.061吨/年、颗粒物2.408吨/年、VOCS0.099吨/年）。重金属排放量0.004882吨/a，满足滁州生态环境局“滁环函〔2023〕105号”文《关于新金叶安徽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铜及铜制品生产项目重金属总量指标的复函》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重金属4.976kg/a）。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4、厂界外200m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均已搬离，相关人员得到妥善安排，需尽快落实构筑物拆除事宜。

新金叶安徽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新金叶安徽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铜、铜制品及含铜废物综合利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组长				
2	专家				
3					
4					
5	其他参会人员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